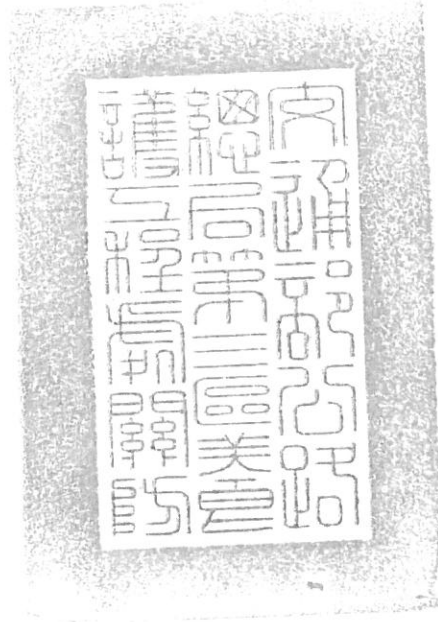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三工交控字第10800215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107年10月3日公告轄管省道27線11K+300~20K+000(中庄~大津)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暨21公噸以上車輛禁止進入路段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60條第2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公告由現行「台27線11K+300~20K+000(中庄~大津)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暨21公噸以上貨車」修正為「台27線11K+300~20K+000(中庄~大津)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暨21公噸以上貨車禁止進入路段，惟申請臨時通行證許可之車輛除外」。

二、自108年3月8日生效。

處長 林清洲